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上易字第976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陳茗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蔡佩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等傷害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2024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634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陳茗芯、蔡佩玲均緩刑貳年，緩刑期間均付保護管束，陳茗芯向公庫支付新台幣參萬元。蔡佩玲向公庫支付新台幣貳萬元，並均向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肆拾捌小時之義務勞務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，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對刑部分上訴（本院卷第124頁），上訴人被告陳茗芯、蔡佩玲等2人（下稱被告陳茗芯等2人）於上訴狀否認犯罪，其後於本院審理中表示要認罪，針對刑上訴等語（本院卷第124、125頁），並表示撤回上訴，及提出撤回

全部上訴狀（本院卷第125、131、133頁），衡其真意應係原本對罪及刑上訴， 其後撤回對罪部分之上訴，僅就刑部分上訴，依前揭法條之規定，本案當事人均僅就刑部分為上訴，上訴效力僅及於刑部分，本院亦僅就刑部分為審判。

二、原判決審酌被告陳茗芯未能以理性、和平之方式處理債務糾紛，率然與被告蔡佩玲以強行拉扯告訴人之強暴手段為強制及傷害犯行，造成告訴人受傷，所為均屬不該。另衡及被告陳茗芯等2人犯後均未能面對己過，並考量其等犯罪動機、目的、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、遭妨害行動自由權利，及本件起因係被告陳茗芯為向告訴人索討債務而發生，其2人參與程度有所差異，其2人雖稱希望進行調解，惟告訴人表示無調解意願(原審易字卷第49頁)，致其2人迄未與告訴人成立和解。另酌以其2人均無經法院判決科刑之刑事前科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再參以其2人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、生活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(原審易字卷第52頁)，分別量處拘役20日、15日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本院核原判決之量刑適當、合法，且無悖罪刑相當原則，公訴人上訴認為被告陳茗芯等2人之行為造成告訴人身心俱疲，及事後未與告訴人商談和解，應再加重其刑，惟被告陳茗芯等2人未與告訴人和解，係告訴人不願和解，已見前述，且本件係因雙方債務處理而發生，告訴人所受之傷亦非重大，公訴人之上訴尚非有理由，至被告陳茗芯等2人請求再減輕其刑，依前所述，原判決已審酌刑法第57條之規定，而為適當之量刑，其2人之上訴亦無理由，本件上訴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被告陳茗芯等2人於本院審理中已坦承認罪，已有悔意，且其2人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前揭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因商談債務致發生本案，告訴人所受之傷亦非重大，本院認為所宣告之刑以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併均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，緩刑期間均付保護管束，陳茗芯向公庫支付新台幣參萬元。蔡佩玲向公庫支付新台幣貳萬元，並均向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

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肆拾捌小時之義務勞務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芳瑜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淑月提起上訴，檢察官林士富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意　聰

法　官　周　瑞　芬

法　官　林　清　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張　馨　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